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9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 人 駱 智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10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抗告意旨如抗告補充狀。
-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
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
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
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
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
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
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
平原則。又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
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否
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
引，與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
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奪有否濫用情事。是所定執行刑之多

01 寡，係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如所為
02 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且無濫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
03 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83號、第723號裁定均同此意旨）。

04 三、經查：

05 （一）抗告人駱智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
06 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
07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嗣由臺灣臺南地方
08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有期徒刑定應執
09 行刑，經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
10 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
11 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就原裁定附表編
12 號1至7所示之刑，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

13 （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2月，係在各宣告刑之最
14 長期（有期徒刑10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已逾有期
15 徒刑8年）以下，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外部性界
16 限。又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竊盜罪所
17 處之刑，已經判處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原裁定
18 附表編號6至7所示之竊盜、傷害所處之刑，經判處應執行
19 有期徒刑8月確定。則抗告人所犯之罪，曾經法院合併定
20 執行後之刑期合計為有期徒刑5年。茲原裁定就抗告人所
21 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僅為有期徒刑4
22 年2月，顯有權衡法院曾對抗告人所定之應執行刑，及抗
23 告人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等態樣，其裁量權之行使，符
24 合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未有濫用之情
25 形。

26 四、綜上所述，可知抗告意旨以前揭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係對
27 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其抗告為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法官 蕭于哲
法官 吳勇輝

書記官 王杏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